**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年11月5日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5年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7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輔仁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災害預防工作，特設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以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消防防火管理人、軍訓室主任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以校內相關專長教師1至4人為選任委員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主持會議；使命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主持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一、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議。

二、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三、推動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。

四、校園安全維護措施。

五、訂定下列災害相關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及演練：

（一）天然災害：風災、震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。

（二）人為災害：火災、重大交通事故、毒化災、爆炸災害等。

（三）實驗室安全、法定傳染病及其它重大校園安全災害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遇有重大校園災害事件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校為防災任務需求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編組，受本委員會督導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使命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長。平時下設減災規劃組、推動執行組、財務行政組，災時編成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派兼之。各組成員由相關單位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單位業管人員運作之。

第六條　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